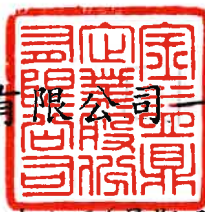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 262 巷 3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4,735,53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5,425,23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6,116,128股之56.94%。

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瑾、黃日東、彭成彬、莊錦德、林俊儀、王信發、彭憲忠

列席人員：羅瑞芝會計師

主席：莊清旗董事長



記錄：朱盈潔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9,308,212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9,827,053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黃郁婷會計師查核完竣。

2.檢附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35,5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25,2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782,036 權	98.25 %
反對權數：13,487 權	0.02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40,012 權	1.71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98,484,69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計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211,455,481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附。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956,73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4,061
加：本期淨利	534,751,5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504,557)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13,0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8,484,6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2.2 元現金股利)	(211,455,4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7,029,214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本案俟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作業。
- 4.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35,5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25,2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796,040 權	98.28 %
反對權數：13,497 權	0.02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25,998 權	1.69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符合經濟部核准之所營事業項目代碼及名稱及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簡化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提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735,53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25,23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545,586 權	97.82 %
反對權數：261,975 權	0.47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927,974 權	1.69 %

本案依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備註1：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112 年度本公司獲利再度創下新高，整體而言繳出優秀的成績單，茲就 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3 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112)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6.6 億元，合併毛利為 4.7 億元（毛利率 13%），較前一年度毛利 5.0 億元（毛利率 14%）減少，主要受到高通膨及升息環境影響，國際金屬價格震盪走跌，拖累毛利表現。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7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57 元，淨利率上升，獲利表現優秀。112 年度產銷組合，金及含金混和貴金屬佔整體營收比重為 28%；銅佔營收比重 42%；其他金屬等佔營收比重為 28%；清運服務收入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營業收入	3,658,466	100	3,625,350	100
營業毛利	472,448	13	504,594	14
營業淨利	280,151	8	308,342	9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534,753	15	316,313	9
每股盈餘（元）	5.57	-	2.82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以下簡表及完整財務報告。

I.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12,148	332,459	(120,311)	(36.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43,244)	(102,949)	(40,295)	(39.14%)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183,061)	(454,436)	271,375	59.72%

現金流量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暫繳支付所得稅增加。

(2) 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要係因西濱二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3) 籌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因上年度現金減資 239,856 仟元，今年度無此情形。

II.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5.99	9.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90	11.69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29.16	32.14
	稅前純益	68.35	43.56
純益率 (%)		14.40	8.59
每股盈餘 (元)		5.57	2.82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金屬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化學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 2.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Pt/Rh 的分離 *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106 年度	* 銦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鈀金的回收 * 鈀純度的提升由 80%提升至 90%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PET 塑料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鈀純度的提升由 90%提升至 99%以上
110 年度	* 含錫金廢料的回收
111 年度	* 醋酸鉍物料之鉍回收
112 年度	* 廢電池有價金屬的回收-鈷(Co)

二、本年度(113)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經營策略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的經營理念及資源確保、資源回收、資源利用的三大經營方針，與科技業結盟為友，攜手共創「綠色科技產業」的新願景。

2.經營策略：提升、控制、開創、客戶關係維護、建構品牌認知

- ✓ 提升：精進既有產品金、銅及鉍的精煉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鈷金屬、新能源汽車電池的回收技術。
- ✓ 控制：嚴控金屬價格波動風險及匯兌風險。
- ✓ 開創：跟隨市場脈動積極多角化開發相關產品，增加公司產品廣度，可淡化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 客戶關係維護：深耕客戶關係，確切了解客戶訴求並將處理過程及回覆結果專卷留存，以作為未來提供客戶更優質服務的參考。
- ✓ 建構品牌認知：借由新的通路開發合作或是轉投資取得之通路效益，增加公司的曝光度，提升客戶的品牌意識，當客戶對本公司的了解越深，才會對公司產生更多的安全與信賴感，增加更多的合作機會。打造一個成功、具有競爭力的品牌，可降低個別區域景氣波動或個別銷售客戶所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對可持續和清潔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電動車行業的商機和機會正不斷擴大。隨著電動車的增加，綠色能源和能源儲存技術也變得更加關鍵，而太陽能 and 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用於儲存能量的技術，都與電動車市場密切相關。電動車電池回收是促進電動車技術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環節之一，隨著電動車的普及，有效的電池回收將在綠色和循環經濟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在推動太陽能發電的同時，確保太陽能板的環保處理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金益鼎新竹二廠建置廢棄太陽能板的完全處理製程並申請各國專利，預計在 113 年底正式商轉，可回收太陽能板中的各種材料，太陽能板的主要材料裡大約是 75%玻璃、10%鋁、10%EVA 塑膠，其他還有矽、銅、銀等。太陽能板可以耐受日曬、風吹雨打至少 20 年，代表這些材料的等級是很高的，應該被回收再利用。另一方面，國際能源署(IEA)預估，全球汽車鋰電池產量去年為 160GWh (百萬度)，到 2030 年將成長達 1600GWh (百萬度)，也意味著全球電池材料市場將有十倍成長空間。金益鼎深刻認知到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是一個不斷擴大的領域，隨著電動車的普及和技術的發展，需求也在不斷增加。這個業務領域包括電動車電池的收集、處理、分解和回收，以確保電池中的有價值材料得以再利用，同時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在投入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之前，了解市場需求和趨勢是關鍵，與電動車製造商、電池生產商、政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則有助於確保穩定的供應和提高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正積極尋找電池處理廠作為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協同合作、風險共擔和資源整合等方式，促使企業實現更大的價值，取得競爭優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專注本業：

- (1) 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擴大佈局家庭電子廢棄物、廢棄太陽能板回收領域。

2.精實營運：

- (1) 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升存貨去化速度。
- (2) 優化作業流程。

3.創造價值：

- (1) 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2) 既有回收技術，擴大循環經濟價值鏈。
- (3) 多角化開發新產品及新回收技術，增加公司產品廣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分為五大發展主軸：

1. 金益鼎新竹二廠持續興建中，預計 113 年底完工商轉，未來可增加甲級廢棄物混合五金(含廢棄小家電及廢棄太陽能板)的業務營收。
2. 建置廢棄太陽能板的完全處理製程並申請各國專利，布局美國的廢棄太陽能板回收市場。
3. 深耕東南亞電子廢棄物及廢五金的市場通路及回收處理。
4. 觀察電池製造主流方向及成份，策略連盟電池處理廠以延伸擴大電子廢棄物處理市場。
5. 佈建綠電投資，達成 RE10X10 綠電倡議之 2025 年使用 10%綠電的承諾。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 1.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隨著國內「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不斷修法，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加之廢棄物清(處)理機構特殊目的使用土地的取得及處理證照取得不易，本公司作為先進者，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 2.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綜觀全國已許可之甲級處理機構中專業從事固態廢棄物金屬回收且為上市櫃公司者僅有三家:金益鼎、佳龍、光洋科技。金益鼎在廢棄物處理量上更是居於領先地位，在產業界享有盛名。
- 3.本公司係國內取得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業者裡唯一上市櫃公司，可清除、處理「D-2528 裝置使用後廢棄之太陽能光電板」，為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優先選擇廠商，本公司正在興建中的西濱二廠完工後將增添營運動能，未來可期待為金益鼎公司帶來豐厚的獲利成長。

(二)、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112年2月15總統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入法，金管會亦明確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本公司已成立永續推動小組因應。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三)、綠色商機興起，綠色不再是消極的規範，而是攸關銷售量及品牌形象的競爭優勢，投資和參與綠色商機，不僅有助於環保，還有可能帶來長遠的經濟回報。面對總體經營環境，金益鼎將透過減排和碳抵銷來支持企業的永續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回收事業版圖，滾動綠色商機。

金益鼎堅守回饋股東的承諾，透過常規現金股利的發放與股東分享公司的營運成果。未來我們將秉持一貫的執行力，落實策略佈局，厚植競爭實力。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黃郁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錦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各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鈮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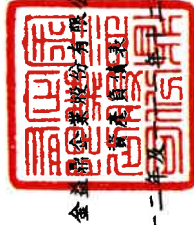


黃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金盛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7,328	10	388,616	13	2120	2120	112.12.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0,708	10	-	-	2170	2170	111.12.3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7,554	4	96,568	3	2200	2200	金額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7,390	1	38,659	1	2230	223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98,265	15	429,089	15	2280	228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28,225	4	126,014	4	2322	23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十五))	58,757	2	78,411	3	2399	2399	
	1,538,227	46	1,157,357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39,778	5	2540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43,033	38	1,194,644	41	2570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45,959	14	360,607	12	2580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486	-	14,967	1	2600	26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1,396	-	29,35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63,773	2	43,568	13			
	1,776,647	54	1,782,91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4,874	100	2,940,276	100			
負債：							
3100 股本	960,611	29	959,421	33			
3200 資本公積	811,151	24	811,244	28			
3300 保留盈餘	1,189,046	36	834,491	28			
3400 其他權益	(10,677)	-	(6,66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950,131	89	2,598,492	89			
權益總計	2,950,131	89	2,598,492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4,874	100	2,940,276	100			



董事長：莊清琪



經理人：莊瑞元

(續前附錄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406,222	100	2,358,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七及十二)	2,033,310	84	1,965,758	83
5900 營業毛利	372,912	16	392,35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065	2	38,645	2
6200 管理費用	119,289	5	115,3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1	-	2,2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21)	-
營業費用合計	160,185	7	156,149	7
6900 營業淨利	212,727	9	236,20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4,208	1	18,6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299,874	12	79,49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000)	-	(8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3,627	3	43,254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567	-	4,5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276	16	145,126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06,003	25	381,331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1,250	3	65,018	3
本期淨利	534,753	22	316,31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37	-	2,2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3)	-	1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4	-	2,4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3)	-	58,621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13)	-	58,62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19)	-	61,0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1,034	22	\$ 377,364	1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7		\$ 2.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1		\$ 2.80	

董事長：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體益運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9,227	811,254	153,778	53,299	528,930	736,007		(70,080)	2,676,4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64	-	(41,16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782	(16,78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870)	(215,870)	-	-	(215,870)
本期淨利	-	-	41,164	16,782	(273,816)	(215,870)	-	-	(215,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313	316,313	-	-	316,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0	2,430	58,621	58,621	61,051
現金減資	(239,856)	-	-	-	318,743	318,743	58,621	58,621	377,3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	(10)	-	-	-	-	-	-	(239,8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389)	4,795	4,795	40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9,421	811,244	194,942	70,081	569,468	834,491	(6,664)	(6,664)	2,598,4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35	-	(31,4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416)	63,41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492)	(180,492)	-	-	(180,492)
本期淨利	-	-	31,435	(63,416)	(148,511)	(180,492)	-	-	(180,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753	534,753	-	-	534,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	294	(4,013)	(4,013)	(3,7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535,047	535,047	(4,013)	(4,013)	531,03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0	(93)	-	-	-	-	-	-	1,09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10,677)	2,950,131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6,003	381,3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25	17,276
攤銷費用	247	27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1,174)	(51,890)
利息費用	1,000	824
利息收入	(6,567)	(4,508)
股利收入	(5,949)	(5,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3,627)	(43,2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77)	(6,6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6,810)	(93,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0,971)	100,682
其他應收款	21,267	46,601
存貨	(69,176)	(96,379)
其他流動資產	19,654	(16,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81,031)	34,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39	11,5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2,297)	15,0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96	5,358
其他流動負債	89	(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8	(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0,465)	30,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11,496)	64,698
調整項目合計	(468,306)	(28,514)

董事長：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97	352,817
收取之利息	6,567	4,508
支付之利息	(929)	(817)
支付之所得稅	(107,787)	(66,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48	289,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17	3,7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95)	(8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6	-
取得無形資產	(270)	(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589	18,6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807)	(15,999)
收取之股利	26,603	58,5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11	(24,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6,991	20,584
償還長期借款	(11,3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	(214)
租賃本金償還	(3,457)	(4,008)
發放現金股利	(180,492)	(215,870)
現金減資	-	(239,8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97	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47)	(439,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88)	(174,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616	562,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328	388,616

董事長：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鈹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金益鼎金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1,532	19	738,386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14,359	12	12,15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4,679	8	153,351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八)及七)	125,483	4	13,804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00X 存貨(附註六(五))	778,960	23	857,199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210,567	7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11,534	6	128,74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69,432	2	84,541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05,979	74	2,198,742	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404	1	221,886	7		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809	-	15,12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40,241	16	454,411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74,414	5	194,32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780 無形資產	6,320	-	6,2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2,954	1	49,350	2		負債合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十六)及(十七))	107,084	3	44,51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897,226	26	985,822	31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403,205	100	3,184,5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3,658,466	100	3,625,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六)及七)	3,186,018	87	3,120,756	86
5900 營業毛利	472,448	13	504,594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五)、(十六)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545	1	39,569	1
6200 管理費用	150,921	4	154,5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1	-	2,2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36)	-
營業費用合計	192,297	5	196,252	5
6900 營業淨利	280,151	8	308,34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34,900	1	18,2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327,518	9	89,37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二十三)及七)	(1,633)	-	(1,8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86	-	(1,88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3,963	-	5,7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434	10	109,615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56,585	18	417,957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3,937	2	78,928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72,648	16	339,029	10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	(45,869)	(1)	(27,496)	(1)
本期淨利	526,779	15	311,53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4	-	2,43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4	-	2,4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4)	-	59,06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84)	-	59,06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90)	-	61,49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2,989	15	373,028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4,753	15	316,31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7,974)	-	(4,78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26,779	15	311,533	9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1,034	15	377,36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8,045)	-	(4,336)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6.05		3.07	
9720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0.48)		(0.25)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7		2.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5.98		3.04	
9820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0.47)		(0.24)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51		2.80	

董事長：莊瑞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65,285)	(4,795)		(70,080)	2,676,408	29,131	2,705,539
\$ 1,199,227	811,254	153,778	53,299	528,930	736,007							
-	-	41,164	-	(41,164)	-	-	-	-	-	-	-	-
-	-	-	16,782	(16,782)	-	-	-	-	-	-	-	-
-	-	-	-	(215,870)	(215,870)	-	-	-	-	(215,870)	-	(215,870)
-	-	41,164	16,782	(273,816)	(215,870)	-	-	-	-	(215,870)	-	(215,870)
-	-	-	-	316,313	316,313	-	-	-	-	316,313	(4,780)	311,533
-	-	-	-	2,430	2,430	58,621	-	-	58,621	61,051	444	61,495
-	-	-	-	318,743	318,743	58,621	-	-	58,621	377,364	(4,336)	373,028
(239,856)	-	-	-	-	-	-	-	-	-	(239,856)	-	(239,856)
50	(10)	-	-	-	-	-	-	-	-	40	-	40
-	-	-	-	(4,389)	(4,389)	-	4,795	-	4,795	406	-	406
959,421	811,244	194,942	70,081	569,468	834,491	(6,664)	-	-	(6,664)	2,598,492	24,795	2,623,287
-	-	31,435	-	(31,435)	-	-	-	-	-	-	-	-
-	-	-	(63,416)	63,416	-	-	-	-	-	-	-	-
-	-	-	-	(180,492)	(180,492)	-	-	-	-	(180,492)	-	(180,492)
-	-	31,435	(63,416)	(148,511)	(180,492)	-	-	-	-	(180,492)	-	(180,492)
-	-	-	-	534,753	534,753	-	-	-	-	534,753	(7,974)	526,779
-	-	-	-	294	294	(4,013)	-	-	(4,013)	(3,719)	(71)	(3,790)
-	-	-	-	535,047	535,047	(4,013)	-	-	(4,013)	531,034	(8,045)	522,989
1,190	(93)	-	-	-	-	-	-	-	-	1,097	-	1,097
-	-	-	-	-	-	-	-	-	-	-	(16,750)	(16,750)
\$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	-	(10,677)	2,950,131	-	2,950,13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減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6,585	417,957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損	(45,869)	(27,496)
本期稅前淨利	610,716	390,4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206	64,656
攤銷費用	261	2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0,290)	(31,331)
利息費用	1,633	3,352
利息收入	(13,963)	(5,816)
股利收入	(6,449)	(6,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686)	1,8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	(8,88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159)	(9,415)
停業單位淨損	45,86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8,4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212)	8,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5)	(3,62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299)	166,422
其他應收款	(29,986)	(1,148)
存貨	78,239	(137,978)
其他流動資產	15,108	(6,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743)	16,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439	15,1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163)	(17,994)
其他應付款	4,965	(24,24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42,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	(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1,829)	(70,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47,572)	(53,628)
調整項目	(297,784)	(45,249)

董事長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932	345,212
收取之利息	14,272	6,703
支付之利息	(1,608)	(3,404)
支付之所得稅	(113,448)	(16,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148	332,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58,1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1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15)	(83,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5	-
取得無形資產	(364)	(19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18,7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553)	40,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3,318)	(2,9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999)
收取之股利	6,449	6,205
其他投資活動	295	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244)	(102,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1,029)	(6,818)
舉借長期借款	106,991	20,584
償還長期借款	(11,3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6)	3,486
租賃本金償還	(17,502)	(16,002)
發放現金股利	(180,492)	(215,870)
現金減資	-	(239,8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97	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061)	(454,4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03	37,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854)	(187,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386	929,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1,532	\$ 742,8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1,532	\$ 738,386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1,532	\$ 742,8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莊瑞元



會計主管: 許珮如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02、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3、CA01080 鍊鋁業。 04、CA01110 鍊銅業 05、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以下略。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02、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3、CA01080 鍊鋁業。 04、CA01110 鍊銅業 05、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u>(錫、鉛、鋅、鎳、鎢、銻、金、銀等金屬化合物之粉末加工)</u> 。 以下略。	為符合經濟部核准之所營事業項目代碼與名稱，刪除多餘文字。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以下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下略。	為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